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 11 月 5 日，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或“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与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曙实业”）、杨世江（以上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天曙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谭岳鑫（以上鑫远集团、昱成投资、鑫远股份、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签署了《框架协议》，由杨世江一方向谭岳鑫一方转让新盛投资 50.70%的股权，从而杨世江一方退出间接控股兰州黄河，谭岳鑫一方以转让其以 2.9 亿元增资入股天曙实业后所持的天曙实业 51%股权和定向减资新盛工贸 45.95%股权的方式退出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鑫远股份作为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 50.70%股权的主体，从而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股票代码 000929）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经黄河集团、昱成投资、鑫远集团、新盛工贸协商，黄河集团放弃（2021）甘01民初1245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达成协议。2024年11月4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甘01民初1245号，对上述四方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

（1）为实现昱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并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目的，新盛工贸于本协议达成后向昱成投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的股权，昱成投资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式向新盛工贸支付对价。具体交易过程为：

昱成投资于本协议达成后向黄河集团指定的天曙实业认缴增资2.9亿元（分三次实缴），获得天曙实业51%的股权。

昱成投资向天曙实业实缴首笔出资1.5亿元后，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50.7%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并将新盛投资（资产、证照、印章、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文件）予以移交。

新盛工贸向昱成投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股权的对价为：昱成投资所持天曙实业51%的股权和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新盛工贸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股权的义务后，昱成投资将所持天曙实业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新盛工贸，新盛工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收回昱成投资所持新盛工贸45.95%股权。

（2）新盛工贸所持新盛投资50.7%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后，昱成投资配合新盛工贸达成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

（3）本协议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当日，各方签订《框架协议》。

2、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的约定，鑫远股份未来拟持有新盛投资50.70%股权，预计将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鑫远股份的交易对手方为昱成投资，昱成投资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新盛投资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可能将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鑫远股份拟以 2.9 亿元现金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 50.70% 股权的协议尚未签订。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岳鑫、宋敏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江、段蓉回避表决。因投票票数不足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70708，法定代表人：王远。

2、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 11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93345，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3、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896058238，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4、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武山路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MA74DKJL19，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5、杨世江

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6605121911。

6、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10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4416863，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7、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906-0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3188956A，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8、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4145，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90537N，法定代表人：谭岳鑫。

9、谭岳鑫

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6401133333。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2008 年 3 月 8 日，鑫远集团、黄河集团、新盛工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昱成投资、谭岳鑫之间就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之履行以及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存在纠纷。为此，经各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杨世江一方向谭岳鑫一方转让新盛投资 50.70%的股权，从而杨世江一方退出间接控股兰州黄河，谭岳鑫一方以转让其以 2.9 亿元增资入股天曙实业后所持的天曙实业 51%股权和定向减资新盛工贸 45.95%股权的方式退出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鑫

远股份作为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 50.70%股权的主体，从而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昱成投资以 2.9 亿元向天曙实业增资，以获取天曙实业 51%的股权。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同意或确认新盛工贸可以转让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前提下，昱成投资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曙实业增资人民币2.9亿元，以取得天曙实业51%的股权。增资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5亿元在办理完昱成投资向天曙实业增资并持有其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天曙实业；第二期增资款5000万元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如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二期增资款延期至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第三期增资款9000万元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1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如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三期增资款延期至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1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

2、天曙实业用于收取上述第一期增资款的银行账户由各方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前，1.5亿元增资款不可使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由杨世江一方独立管控该账户；

3、谭岳鑫为昱成投资履行上述第二期增资款5000万和第三期增资款9000万元的支付义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杨世江保证天曙实业无任何负债或担保等或有负债及义务，否则相关负债及或有负债全部由杨世江个人负责清偿或承担；

4、如杨世江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和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谭岳鑫一方有权要求杨世江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如杨世江一方按期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谭岳鑫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杨世江一方有权要求谭岳鑫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

本次交易的第一步完成后，昱成投资持有天曙实业 51%的股权，黄河集团持有天曙实业 49%的股权。

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 50.70%股权置换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 51%股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 45.95%股权。

1、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并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新盛工贸所有股东达成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昱成投资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申请；

2、昱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昱成投资认缴但尚未出资到位的1.4亿元，昱成投资承诺代新盛工贸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

3、昱成投资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昱成投资另行支付减资款；

4、前述第二步第（1）项所涉及的新盛投资交割应于昱成投资1.5亿元增资款支付至天曙实业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第二步第（2）项涉及的天曙实业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第二步第（3）项所涉及的新盛工贸减资股东会决议须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裁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或作出。

也即：昱成投资收购新盛工贸持有的新盛投资 50.70%的股权，需要向新盛工贸支付的对价为：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 51%股权及新盛工贸 45.9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第二步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 100%的股权，杨世江一方持有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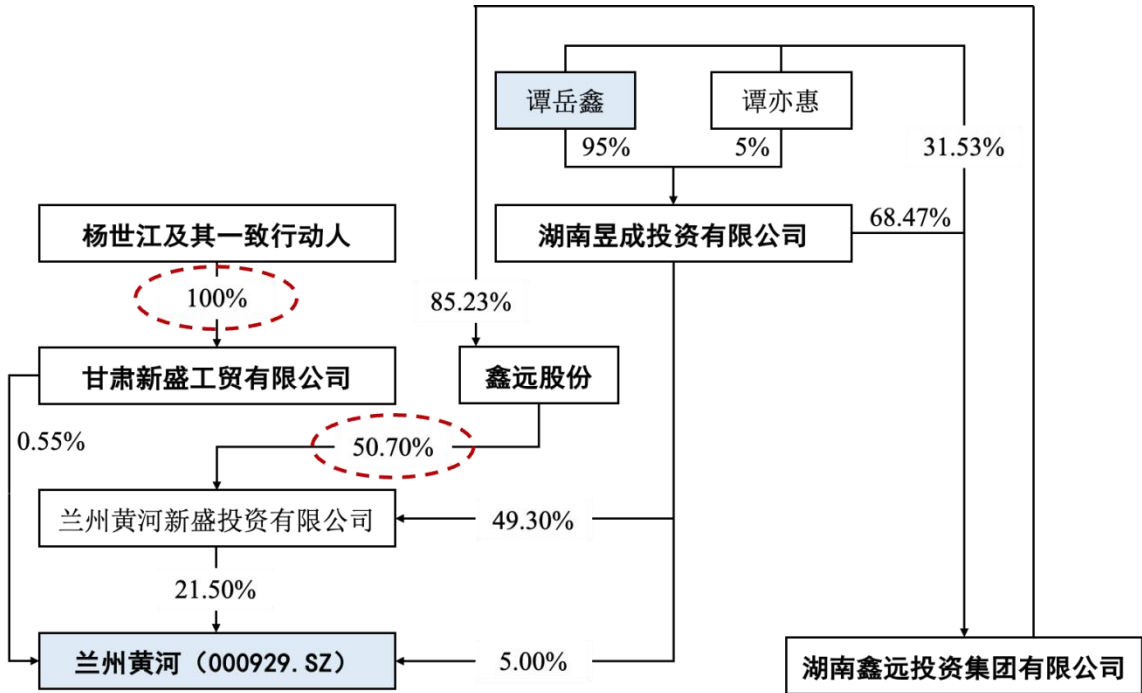
第三步：鑫远股份拟以 2.9 亿元现金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 50.7%股权。

1、昱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后，鑫远股份以2.9亿元的价格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

2、鑫远股份应支付给昱成投资的收购价款中的1.5亿元在本协议生效后预付给昱成投资，以便昱成投资可以向天曙实业支付第一期增资款，收购价款中的5000万元和9000万元分别于上述第一步中的第二、三期增资款支付截止时间前支付。

本交易第三步完成后，鑫远股份将持有新盛投资 50.70%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州黄河股权结构如下：



本协议经各方中的非自然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后成立且对除鑫远股份外的其他各方生效，鑫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后，本协议亦对鑫远股份生效。

四、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鑫远股份与昱成投资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方可实施，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中关于鑫远股份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 50.7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预估数值，待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鑫远股份与湖南昱成经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作为结算依据。

本次交易第一步及第二步所约定的内容涉及昱成投资、天曙实业、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等其他各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与鑫远股份无直接关联。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